

# 神华煤矿合同 煤矿转让合同(精选8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最新神华煤矿合同 煤矿转让合同(八篇)篇一

煤矿是指富含煤炭资源的地方，通常也指采用地下采掘或露天采掘方式生产煤炭的工厂。那么签订煤矿转让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煤矿转让合同，欢迎阅读。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长沙市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事人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采矿权，出让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矿产资源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不属于采矿权出让范围。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 米—— 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矿产资源开采主矿种为 ， 开采方式为 开采，开采方法为 法。

勘查单位提供的资源储量评审报告，本合同项下出让的资源储量为可采储量 吨。

第六条 根据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开采范围内矿产资源储量，本合同项下出让矿山的的服务年限为 年，矿山生产规模为 吨/年。

(小写 元)。其中包括上缴省国土资源厅 元;上缴长沙市国土资源局 元;上缴 县(市)

元。但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价款，不包括办证登记费、采矿权使用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已扣除矿业权交易支出。

第八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 )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采矿权价款，并按出让人确定的数额分别缴纳。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采矿权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采矿权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第三期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第四期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第九条 受让人同意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矿山基建，动工开采矿产资源。不能按期开采矿产资源的，应提前向出让人报告。

第十条 受让人必须严格按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规定的矿区范围、开采矿种、矿山生产规模、开采方式、开采方法组织生产，确保矿产资源合理、有效利用，确保矿山安全生产。

(一)扩大或者缩小矿区范围；

(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

(三)变更开采方式；

(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

第十二条 受让人不得将采矿权以承包等方式转让给他人开采经营。需转让采矿权的，转让双方必须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第十三条 受让人必须主动接受出让人的监督管理，主动向出让人提交年度报告。采矿许可证期满，受让人需继续采矿的，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办延续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受让人在采矿过程中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或造成地质环境破坏的，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做好矿山安全隐患整改及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第十五条 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采矿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采矿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

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48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人无权要求返还已缴纳的价款，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十九条 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采矿权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由于出让人原因不能提供采矿权超过约定期限6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双倍返还已缴纳的价款，受让人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出让人特别提示：采矿投资风险较大，出让人代表国家出让的是采矿的权利，因而有关矿体的规模、形态、储量、品位等可能与实际开采有差距，对此，出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 受让人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受让人的相关法律责任。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出让人颁发采矿许可证给受让人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贰份。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住所：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住所：

法定代表人：

本合同由甲方和乙方于 年 月 日在 地订立。

鉴于甲方在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法拥有 %的股权，该公司于 年 月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由甲方、 和 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万元。甲方占 %的股权，应出资 万元人民币，实际出资 万元人民币；占 %的股权，应出资 万元人民币，实际出资 万元人民币；占 %的股权，应出资 万元人民币，实际出资 万元人民币。现甲方有意转让其在 公司拥有的 %的股权，并且甲方转让股权的要求已获得 公司股东会及甲方上级有关部门的批准，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共2页，当前第1页12

**最新神华煤矿合同 煤矿转让合同(八篇)篇二**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电 话：

乙 方：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电 话：

一、甲方拟投资煤矿生产开发承包经营项目，甲方委托乙方介绍煤矿的承包投资项目。

二、甲方投资的方式为：承包。

三、乙方介绍给甲方的项目界定以甲方与矿承包开采项目成功签定合同后为准(项目手续齐全)。

四、甲方第一次与乙方介绍的项目方(发包方)见面必须由乙方在场，甲方不得单独与项目方见面。

五、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的方式之一投资承包乙方介绍的项目签定合同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甲方同意承诺向乙方支付居间费 元(小写： 元)。

六、甲方若不履行本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居间费，乙方有权按约定报酬的百分之伍拾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甲方仍须按约定支付报酬。

七、甲方未承包乙方介绍的项目，甲方不向乙支付居间费。乙方人员陪同甲方去项目地考察的来回差旅费食宿费由甲方承担。

八、本合同有效期以甲方跟煤矿所签定的承包合同时间为准，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计算。

九、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可向合同当地法院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 最新神华煤矿合同 煤矿转让合同(八篇)篇三

乙方：\_\_\_\_\_

一、工程地点：\_\_\_\_\_

二、工程量：\_\_\_\_\_

三、工程造价：\_\_\_\_\_

四、付款方式：乙方设备进场开始\_\_\_\_\_作业，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的50%，尾数待工程完工后一次性付清。

五、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_\_\_\_\_，以方便乙方\_\_\_\_\_作业。

2. 派人员协助乙方作好爆破安全警戒工作。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到政府各有关部门办理爆破施工手续。

2. 负责整个爆破过程的安全工作，负责确保爆破对甲方\_\_\_\_\_楼体结构不予影响及破坏。

3. 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4. 加强安全警戒工作。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爆破施工。

2. 甲方按时结算工程款，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工程款。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二份。

## 最新神华煤矿合同 煤矿转让合同(八篇)篇四

合同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为加快企业内部改革步伐，逐步剥离非安全生产的辅助业务，降低成本，走向市场。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将保群煤矿煤炭装载业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1、一般条款

、合同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上级部门批准后可续约，但须提前两个月办妥有关手续。

### 2、工作范围及内容

、煤场铲煤装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现场调度，负责操作装载机在保群煤矿煤场进行原煤及矸石的装车工作。合理分

配装车进度，每一车装车量不得低于该运煤车核定载重量。乙方需承担由于操作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人生伤亡事故以及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设备、设施等损坏的赔偿责任。

、煤场堆煤：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原煤及矸石归堆工作。露天煤场装载机作业须形成3%坡度的平面，以保证露天煤场内无积水。煤堆组堆形状为梯形，各存煤区域煤堆高度不得低于11米，装载机取煤侧边坡角度不得大于30°。露天煤场煤堆高度不得超过18米，煤堆自然堆积角与挡煤墙距离须保持5米。对于易发生自燃的煤种，堆积时应按照分层压实，逐层堆高的方式进行堆放。

、堆煤和落地煤、自燃煤翻晒：负责原煤的翻晒；当煤场存煤出现自燃冒烟现象时，及时使用装载机对着火煤进行隔离处理，防止火势扩大。

、其他工作：其他临时需要装载机配合的工作。

、其他生产设备、物资的临时装载工作。

、抢险时需装载机配合的，装载车的调度及使用由矿长全权负责指挥。

、装载机操作员(司机)管理

实行二十四小时轮值(具体轮班方式可自行安排)，配备足够的装载机及司机完成原煤堆煤、装车及管理工作，操作员及司机须服从甲方煤场现场管理人员管理。

、设备维护与检修

、乙方需自行承担装载机用油(燃油及各类油脂)、备品备件、维护人工、检修工具、定期保养、大小修等在内的全部维护

与检修费用。

乙方必须保证同一时间内装载车不少于两台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现场生产需要时应适当增加车辆和司机数量满足生产需要。

、装载车修理、停放必须在指定位置，产生的垃圾、油污及时清理。

### 3、双方责任和义务

#### 、甲方责任

、全面监督、检查、验收、考核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直至达到工作标准和要求。

、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根据煤场的存煤情况，合理调度运煤车进入指定的装车区域，并负责乙方装车过程的监督管理。

、无偿为乙方提供装载车停放与检修场地，并提供设备检修所需的水、电。

、教育乙方有关人员遵守厂区和煤场的各种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厂区和煤场内的环境卫生，爱护公共设施。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应付费用。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作业计划，协调解决水电等配合工作。

、甲方为乙方提供操作员公共休息室一间，乙方可在此进行交接班，存放记录本及部分个人物品。乙方负有房间内物品保管责任。

## 、乙方责任

、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工作计划完成情况报表》提交甲方相应管理部门审查。并提交上月安全学习记录。

、乙方自行提供满足装运要求的、合格的装载车。

、乙方需自行承担装载车用油(燃油及各类油脂)、备品备件、维护人工、检修工具、定期保养、大小修等在内的全部维护与检修费用;乙方必须保证同一时间在甲方厂区内装载车不少于两台处于能够正常运行的状态。可用车辆小于上述规定的,每天每台班扣除当月应付合同款的2%,三日内不能恢复的,甲方有权临时聘请第三方进行煤场堆煤及装车工作,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合同款中扣除。

、乙方认真完成本合同所约定任务,确保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自检,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验收、考核。

、乙方进驻现场后,应及时与甲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乙方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佩带厂区工作牌,夜间工作应穿反光条工作服,正确佩戴安全帽,戴好防护口罩及手套等防护措施;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调度及管理。

、乙方要指定现场负责人对每天工作的质量和安全进行检查和处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安排的应急工作任务。若乙方现场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应指定临时负责人行使职责,并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作业人员应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及熟练的操作技巧,持有相关专业技能证书和操作许可证书,并发往甲方人力资源

部门备案。乙方作业中，不得低于竞标时承诺安排的现场管理人员、司机和装载车数量的要求和标准。乙方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乙方承担其员工的安全责任，并承担其员工在工作期间所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乙方用工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签订劳动合同及相关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进驻前将员工管理考勤等相关制度发往甲方备案，并自觉接受甲方监督，除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外，若乙方未达到每班不少于2人(顶班在内)的要求，每人每班扣罚200元。由于乙方司机不足、机械故障、工作推诿、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经甲方两次警告以上拒绝整改的，自甲方第二次警告后起，每拖延一天扣除当月应付合同款的3%，严重影响工作时甲方有权临时聘请第三方进行煤场堆卸工作，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合同款中扣除。

、乙方教育员工爱护厂区内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应节水节电。由于乙方在工作中给甲方设施、材料及物品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外，并按照甲方相关制度追加考核。

、乙方应该严格要求工作人员，落实各种防护措施，按照职业病防治的有关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和发放足够的劳保用品。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要加强管理，安全工作。

、乙方须保持工作区域、生活环境清洁，及时清理煤场周边的卫生，包括散落的煤，烟头，空矿泉水瓶等杂物及夹杂在煤堆中的垃圾等。负责在厂外合法合规地处理由乙方产生的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并承担全部费用。

、所有乙方机械的操作均由乙方现场值班人员负责，甲方人员不得操作，包括乙方设备的维护及清洁工作甲方人员均不

得参与。

、矿井抢险时由矿长全权负责指挥铲车调度使用。

、每月调度一台铲车无偿服务30个小时吊装设备等(不包括矸石山的堆放)，超出无偿服务时间按230/小时计费结算。

、乙方接到甲方进驻现场的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准时进驻现场。

#### 4、结算及付款方式

、费用计算方法：煤场铲煤、装车、翻晒、堆存煤等工作综合费用单价为人民币元/吨，以甲方的销售数量为准。每月调度一台铲车无偿服务30个小时吊装设备等(不包括矸石山的堆放)，超出无偿服务时间按230/小时计费结算。以上价格均已包括所有成本、利润、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和除不可抗力外的一切风险(包括政策变化及市场价格变动等所有风险因素)，合同执行过程及结算时均不增减。

、履约保证金：贰拾万元。合同签订后，在乙方进场前应缴纳履约保证金至甲方账户。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每月最后一日为结算截止日。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统计清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装卸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20天内将上月装卸费结清。

、乙方应及时支付需缴纳给甲方的考核款等相关费用，甲方亦可从合同款中扣除。

#### 5、安全责任

、乙方进驻现场后，应及时与甲方签订《安全安全管理协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

责任。

、乙方负责自身的人身、车辆等的安全责任，遵守交通法规规定，安排有相应驾驶资格的司机驾驶装载车，不得安排酒后或精神状况不佳的司机上岗，如有违反交通违法行为或发生交通事故的，移交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乙方司机及人员不得损坏甲方现场的设备设施，否则承担所引起的损失和责任。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发生漏、洒在道路上，否则应负责清理。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服从现场调度，并遵守甲方现行的各项规章制度，有违反行为的按相关制度考核。

、乙方自行采取安全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应穿反光条工作服，正确佩戴安全帽，戴好防护口罩及手套等防护措施，所携带的卸煤工具禁止乱摆放。

、乙方须保持工作区域、生活环境清洁，操作有序、文明。要求装车完毕后，应按规定及时清理煤场周边的卫生，包括散落的煤，烟头，空矿泉水瓶等杂物及夹杂在煤堆中的垃圾等。

、禁止在生产现场内出现一切明火的行为，防止燃煤着火燃烧。

## 6、违约责任和考核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或中途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可以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若甲方无故解除合同，则甲方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直接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罚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接甲方工作通知后，1小时内不能准时达到工作地点并开工的，每次考核200元。到达工作现场后，如无特殊情况下，司机不工作的，考核责任司机100元/次。工作过程中未经请示而私自离开工作现场的，每次考核100元。

、乙方装载车如因加油、维修等原因离开的，必须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同意，并将车斗清理干净后方可离开。

、乙方在工作中未达到原煤堆放要求，或不能满足堆煤、装车工作任务进度的。经甲方调查确认系乙方责任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发出一次书面通知，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应付合同款的3%。

、乙方无故浪费水、电或者擅自动用甲方设备、机具、线缆、仪表等，每发现一次扣罚200元。

、乙方擅自动用甲方设备机具、线缆、仪表或擅自攀爬的，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主要安全责任和全部损失。

、乙方操作人员未持有相关许可证书或不具备操作资格而继续上岗工作的，按照乙方未提供足够操作人员处理。造成事故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考核。

、乙方被考核的款项，乙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直接交到甲方财务部，如不按时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当月应付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7、合同解除

合同终止条件：

- 、合同期满自动终止失效；
-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将合同履行保证金存入甲方帐户；
- 、乙方违反了本合同及其附件涉及终止合同的相关规定；
- 、双方协商同意。

## 8、其它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以友好方式解决争议，那么，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合同双方各自的义务，不得因为仲裁正在进行而加以改变。本合同仲裁地点及机构为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9、本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 、本合同及其附件。
-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补充协议和来往函件。

甲方\_\_\_\_\_乙方\_\_\_\_\_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邮编\_\_\_\_\_邮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统一信用代码\_\_\_\_\_

## 最新神华煤矿合同 煤矿转让合同(八篇)篇五

乙方：\_\_\_\_\_

根据《xxx劳动法》的有关劳动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劳动用工合同样本。

1)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为乙方在甲方的劳动合同期限，同时也是甲方对乙方实行的  
用工合同期限。

2) 合同签订之前\_\_\_\_\_个月为劳动试用期。

2) 根据甲方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  
随时调换乙方的工作岗位。

3) 乙方应按要求。准时，保质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

2) 在合同期内，甲方视条件为乙方提供食宿，费用由乙方承

担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劳动安全卫生规章制度。

1)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定额计件包工制或国家法定时间。

2) 企业在特殊发展期间，甲方可安排乙方加班协调整休息时间。

3) 在国家法定节日期间，甲方应按规定安排乙方休假。

1) 甲方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工资水平和分配方式。

2)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生产任务，甲方至少每月支付乙方一次工资报酬，如遇特殊情况可延期发放工资，但最多不能超过三个月。

3) 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用工合同时，甲方应在解除终止合同时一次性付清乙方工资。

4) 在劳动试用期内，甲方不支付乙方工资

1)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业务、技术及有关文件的秘密，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范围相似的任何第二职业。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管理。

2) 乙方若违厂规厂纪和劳动纪律，甲方有权依法给予教育。辞退或经济处罚。

3) 乙方若擅离职守，擅自外出，违规操作，所引发一切不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照价赔赏。

1) 甲方负责对乙方曾从事过该技术工种的进行技能培训，培训费用由甲方单方承担。

2) 乙方未曾从事该技术工种的，上岗前均须经过教育和技术培训，培训费用由甲方或协商共同承担。

3)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甲方出资培训，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当按照未履行合同的服务年限，在离开前一次性向甲方付清补偿培训费。

1) 双方订立的劳动用工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将自动解除和终止；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严重违了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

(1)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了重损害；

(2) 泄露甲方信息机密和技术机密资料，造成了甲方损失；

(3) 因自身原因被劳动教育以及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

(5) 患病或因筏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以威胁或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

(2) 长期拖欠工资，无故三个月内不发放工资；

(3)从事违国家法律法规的工作。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它相关的损失，都由乙方全部承担。

4)甲方因搬迁。扩建。整顿。破产，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甲方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后，可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司盖章)：\_\_\_\_\_

乙方：\_\_\_\_\_

甲方代表人：\_\_\_\_\_

劳动者\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文化程度\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最新神华煤矿合同 煤矿转让合同(八篇)篇六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_\_\_\_\_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工程编号：\_\_\_\_\_

四、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_\_\_\_\_元，  
其中：人工费\_\_\_\_\_元。(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全部工程自\_\_\_\_\_年\_\_\_月\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  
(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第三条规定，分别负责按时完成。

三、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2.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 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 第三条 物资供应

一、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项供应方式办理：

1. 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 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合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3. 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4. 其他方式：

二、由甲方负责供应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三、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委托乙方总包承办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应另签订协议)。

四、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应按现行规定办理结算。

五、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由供应方负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必须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用，应由供应方负担。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其试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六、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

失，应由甲方负担。

#### 第四条工程款结算

一、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项规定办理：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2. 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3. 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4. 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5. 招标的工程，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二、工程款拨付与结办法，按现行规定办理(详见附件)。

#### 第五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 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经办银行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

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4. 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如甲方未届时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四、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遇到工程生项，应按定额管理办法报批。变更工程协议所附的变更预算，应在施工前及时送经办银行，做为结算工程款之依据。

## 第六条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5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二、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3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本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四、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

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五、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1. 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 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可以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七、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属于民用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15天内，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30天内，将竣工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查。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民用建设15天内，工业建设20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由经办银行审定拨款。

八、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采暖工程保修第一个采暖期内。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按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办理）

九、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第七条违约责任和仲裁

一、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万分之

一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二、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实行合理化建议奖和提前竣工奖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另行协议。

四、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述第()项处理:(1)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附则

一、预算审查手续,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工图预算)送市建设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审查。要求鉴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

二、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书),可做为本合同之附件。

三、招标工程,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签订合同。

四、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合同附件

一、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全部施工图纸。(合同正本有此附件)

三、施工图预算。(合同正本及建设银行有此附件)

四、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五、有关协议：

六、有关补充合同：

第十条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分别报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副本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建设单位(发包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工单位(承包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最新神华煤矿合同 煤矿转让合同(八篇)篇七

乙方：

为了健全施工管理规定确定内部经营机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明确各施工队在工程施工中的权益和义务，依照《矿山施工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作协议，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

1.2、 建设单位：

1.3、 工程地址：

1.4、 工程内容：完成甲方委托的土石方剥离工程量，包括作业区范围内土石方剥离、煤层上采挖运、施工区域内的道路修复、机械道路的维护平整、道路洒水降尘的辅助作业。地下大型防排水由业主方负责。

1.5、 工程量：

1.6、 严格按矿山指定地点堆放土石方，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年终收山乙方必须按规定布置好安全设施，清理好作业面土石方，妥善安排工作设施，经甲方验收后可收山，否则不予结算工程费用。

1.7、 乙方破坏性开采，造成资源浪费，甲方根据情况予以处理。

## 二、 合同工期

2.1、 开工时间：月日

2.2、 竣工时间：月日

## 三、 工程承包方式

3.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煤矿采区土石方剥离工程项目承包。

3.2、 按工程量单价大包干的形式，包括剥土和工程施工中工作面的平整、防排水、防雷电、冬季草原防火、作业区 修筑的日常维护、环境治理及所有辅助作业。

## 四、工程价格及费用承担

4.1、按甲方委托书乙方完成任务作业区范围的采装、运输、排土、防排水、防雷电、冬季草原防火、环保治理等所有的辅助作业，按单价 元/立方米(税后)价(不含爆破)，采掘深度不超过 米。每超深 米增加 元/m<sup>3</sup>

4.2、乙方各种生产所需机械设备由乙方解决。其维修保养、修理及 其他后勤保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责任。

## 五、工程款结算预付方式

### 5.1 预付款

5.2、结算款办法：按甲方当月指定的生产计划要求以实际开挖实方 量，实行“一步单价制”结算。

5.3 按业主《工程验收管理办法》每月由业主生产技术部组织甲乙双方共同参与完成工程验收，由甲方出据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定签字后生效，作为结算依据。

5.4、工程量的结算方式：

5.5、工程施工中剥离运输工人距离在公里范围内，超出 公里，每公里加 元/m<sup>3</sup>

## 六、工程量的计算方式

6.1 要求所有工程量均以实方进行计算，每月同完成结算工程量，测算数据经双方确认签字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 七、工程技术及其要求

7.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煤炭行业有关规程、规定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矿产部下发的《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实施细则》 《安全管理办法》 《土石方管理方法》 《煤炭管理办法》 《统计报表管理办法》 《关于加强保密工作的通知》及有关矿规矿纪，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办法。

7.2、工程施工中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位置及出现破坏现有工程行为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

## 八、其它约定

8.1、遇有政府检查，爆炸物品及当地石油公司的油料供应短缺或天气恶劣原因连续五天不具备出车条件的，乙方当月的任务量可按甲方对应日计划量减除。

8.2、乙方特殊工种人员，都必须持有特种行业操作证和上岗证。

8.3、如乙方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甲方交给的工程任务。

8.4、乙方必须配备专职的安全员，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学习和技能培训。

8.5、乙方应签订安全、环保、消防协议书，明确各项责任义务。

8.6、合同价款中包括了安全施工管理、安全措施、现场文明施工等费用。

8.7、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爆炸物品使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安全开采，文明施工。

8.8、各施工队人员在上矿前有体验合格证，如有疾病隐瞒，后果全由乙方负责，乙方施工队所有人员的医疗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9、乙方必须全额购买保险，重大伤亡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或保险公司条款执行，乙方不得无理取闹，同时根据市政府要求，乙方可自愿购商业保险。

九、严禁酗酒和酒后上班及打架斗殴，如发现将严重处罚。

9.1、甲方及时结算施工队费用，乙方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利益的行为。

9.2、乙方发生的任何车辆和机械事故、人员伤亡等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和指挥，对不服从者要实行经济处罚。

9.3、乙方应按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保护好生态，严禁捕杀野生动物，违者追究法律责任。严禁盗控恐龙化石、硅化木，发现古物及时上报甲方并保存好，由甲方处理。自建公厕，掩埋好垃圾，严禁乱扔乱倒，对影响卫生严重者实行经济处罚。

9.4、爆炸物品乙方有专职爆破员，请领由专人负责，严禁违章操作，严格按照《爆破物品使用管理条例》执行。

十、合同期限(合同生效与终止)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结算付款完为止，(以建设主管部门的开工通知书时间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11.1、若甲方资金不能按时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给乙方造成停工停产，超过 天者，甲方应补偿乙方的设备和人员工资，按挖掘机每台 元/天，装载机每台 天/元，运输车辆每辆/天，

人工元、天，停日内甲方不补偿。

11.2、甲方必须负责办理开采一切手续、保证道路畅通、协调好村民等事宜。如手续不全、村民闹事等造成乙方停工停产，一切责任均由甲方负责并赔偿乙方所投放经济损失责任。

十二、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当地 仲裁委员会或起诉所在地人民法院。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法人：

乙方(签章) 法人：

年月日：

## 最新神华煤矿合同 煤矿转让合同(八篇)篇八

双方当事人根据《xxx合同法》及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互惠互利、诚信公平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订立如下煤矿转让合同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双方当事人

(一) 转让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吴

(二) 受让人 (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二）转让煤矿的采矿许可证号：

（三）转让煤矿的地点及位置：该煤矿位于以区国土资源厅划定界限为准。转让煤矿的坐标范围，该煤矿的坐标为：采矿许可证划定的范围。

### 第三条转让煤矿的财产及人员

（一）转让煤矿的地面及井下全部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供电、供水、排水、通风、通讯、生活、生产设施。

（二）转让煤矿的现有人员，本着去留自愿的原则，由转让方一次性结清工人账目。甲方留\_\_名人员协助乙方工作，每人每月工资\_\_元由乙方负责至公司完成交接事务。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煤矿财产的总转让价款为\_\_万元（大写：拾万）。

（一）于\_\_年\_\_月\_\_日前向甲方支付转让金（即定金）\_\_万元（大写：万）。

（二）于\_\_年\_\_月\_\_日前向甲方支付转让金\_\_万元（大写：万）同时完成煤矿的交接事宜。

（三）于\_\_年\_\_月\_\_日前公司法人和全部股东更改同时向甲方支付转让金\_\_万元（大写：拾万）

（四）前一次转让金以莎车县喀拉图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帐号；中国工商银行莎车县支行帐号：收到并开具收据为准，第二，三次转让金转存公司指定帐户，并同时于\_\_年\_\_月\_\_日前完成法人及股东更改。

## 第六条煤矿移交后的风险责任

(一) 甲方于\_\_年\_\_月\_\_\_\_日前将煤矿移交给乙方以后，该煤矿的全部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前项风险责任是指如下风险：

- 1、因乙方经营管理而要关闭该煤矿；
- 4、因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煤矿灭失的。

(三) 乙方接受煤矿后所发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并不免除应向甲方支付的转让金。

(一) 甲方在未收到乙方煤矿转让金\_\_万元前，有权继续以原煤矿的名誉对自己的矿井进行经营管理生产销售。

(二) 甲方自行承担移交前煤矿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债权债务，乙方不承担。

(三) 甲方在煤矿移交前应当爱护好双方已清点盘点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种设备设施，保证移交财产的准确性，完好性。

(四) 甲方在收到乙方第二次付款后应着手做好全矿的移交工作准备，并配合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收到乙方第二次付款后应配合乙方做好煤矿的有关手续，变更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五) 甲方在收到乙方第二次付款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矿井的采掘工程平面图，供电系统图，通风系统图等技术资料 and 印章，证件。

(一) 乙方在接受甲方煤矿前必须履行如期交付转让金。

(二)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煤矿前，双方清点、核实、登记造表，确认转让的全部地面，地下建筑物及设备明细，便于移交时核对无误。

(三) 乙方在接收甲方矿井后，自行组织矿井的生产经营人员配备，自行承担移交后经营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及经营生产责任，如在此期间因重大事故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矿井的损失，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时，乙方乃应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一) 在甲方收到乙方首付转让金后于\_\_年\_\_月\_\_日前必须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在甲方收到乙方第二次转让金后向乙方提供煤矿的生产图纸资料，清理原煤矿的债权债务，协助乙方原公司法人更改及股东变更手续。

(二) 乙方于\_\_年\_\_月\_\_日接收公司煤矿后，该矿的一切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完成煤矿的改扩建及技改，乙方必须按期足额缴纳甲方的转让费。

##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时交纳转让费，造成本合同不能生效时，应赔偿甲方损失。

(二) 乙方在交纳首付转让金后于\_\_年\_\_月\_\_日没法继续交纳第二次转让金，甲方所收取的乙方转让金不予退还，同时合同作废。

(三) 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交纳转让费价款时，应按未交价款的两倍支付甲方的违约损失。如到期\_\_年\_\_月\_\_日乃未交清全部转让价款，除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损失外，甲方有权收回转让矿井的经营权和全部财产。

(四) 甲方在移交前后悔，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应按已交价款两倍支付乙方违约损失。

第十一条：在办理营业执照的法人和股东更改的正常手续费均由乙方负责，采矿证的资源价款，植被恢复费除甲方已交外其余未交部分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经公证处公证，公证时对乙方应付的转让价款由乙方向甲方另行出具“付款保证书”，并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公证。

（二）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本合同生效条件成熟时生效，解除条件成熟时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三）本合同履行时出现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根据本座标的额，应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合同签定地点：

转让方（甲方）受让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